

证券代码： 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7-005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5日-2017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15:00至2017年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105号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伟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月12日以公告方式分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人，代表股份 41,670,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63%。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1,669,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6264%；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0,821,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34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820,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3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8%。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未能现场出席的董事、监事已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星德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文怡、罗雪珂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67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67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67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67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67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67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0,82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669,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0,820,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文怡、罗雪珂

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1月16日